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独立董事彭俊彪先生、林挺宇（Lin Tingyu）先生和余盛丽女士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调查了解，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彭俊彪、林挺宇（Lin Tingyu）、余盛丽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13日